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杏花村南环街东延道路改造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手续办理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杏花村南环街东延道路改造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手续办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西恒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人,营业收入为2165.0422万元,资产总额为4176.64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山西恒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5.19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此表,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附在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后。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